

2023 年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承担洞庭湖保护与治理研究、河道湖泊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制定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洞庭湖区河道湖泊观测、试验和科学研究；参与洞庭湖水利规划、省管河道湖泊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开展洞庭湖保护治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洞庭湖区洲滩保护与利用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省河道湖泊水域岸线、采砂、保洁、涉河事项指导监督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利风景区与管理工工作；承担洞庭湖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长江湖南段堤防及护岸工程建设、保护、运行管理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洞庭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协调指导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蓄滞洪区洪水影响评价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洞庭湖区、长江湖南段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持工作。

（二）机构设置。内设 5 个部门：综合部、研究部、生态河湖部、保护利用部、工程事务部。

预算单位构成。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82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011.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79.5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79.5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82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09.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79.51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30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34.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3.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0.0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825.2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 万元，占 1.66%；卫生健康支出 161 万元，占 3.33%；农林水支出 4409.27 万元，占 91.38%；住房保障支出 175 万元，占 3.6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45.4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379.7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361.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前期、河道采砂及水域岸线日常管理事务工作等方面；其他运转类（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8.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全省水域岸线及水利风景区管理工作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即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5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68 万元，下降 9.98%，主要是减少了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了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13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8.45 万元，拟召开 15 次会议，人数 610 人，内容为 1.四口水系综合整治会议、预算 0.6 万元、人数 30 人、会议内容为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可研论证咨询；2.城陵矶综合枢纽生深化论证会议、预算 0.6 万元、人数 30 人、会议内容为城陵矶综合枢纽深化论证专题咨询；3.河道采砂及水域岸线管理工作会议、预算 1.15 万元、人数 60 人、会议内容为推进河道采砂及水域岸线管理工作；4.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推进会、预算 0.6 万元、人数 50 人、会议内容为推进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建设；5.三峡后续工作推进会（2 次）、预算 0.5 万元（其中第 1 次会议 0.25 万元、第 2 次会议 0.25 万元）、人数 40 人（其中第 1 次会议 20 人、第 2 次会议 20 人）、会议内容为推进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建设等工作；6.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会议（2 次）、预算 1 万元（其中第 1 次会议 0.5 万元、第 2 次会议 0.5 万元）、人数 80 人（其中第 1 次会议 40 人、第 2 次会议 40 人）、会议内容为会议内容为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等工作；7.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会议（2 次）、预算 1 万元（其中第 1 次会议 0.5 万元、第 2 次会议 0.5 万元）、人数 80 人（其中第 1 次会议 40 人、第 2 次会议 40 人）、会议内

容为推进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8.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会议(5次)、预算3万元(其中第1次会议0.25万元、第2次会议0.625万元、第3次会议0.25万元、第4次会议0.625万元、第5次会议1.25万元)、人数240人(其中第1次会议20人、第2次会议50人、第3次会议20人、第4次会议50人,第5次会议100人)、会议内容为推进洞庭湖生态疏浚工程前期工作。培训费预算12.06万元,拟开展1次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1.水利风景区管理培训、预算12.06万元、人数80人、培训内容为水利风景区最新政策与制度解读,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等。2023年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2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5.49 万元，项目支出 3379.7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湖南省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单位 2023 年预算表